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1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管桩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管桩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管桩厂变更项目位于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本次变更拟将原6t/h的燃煤锅炉改造为8t/h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原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不变。原项目为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管桩厂，占地53000平方米，建设安装高压釜3台，设计年产管桩120万米，配套6t/h燃煤锅炉一台，原项目已于2010年7月获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兴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管桩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0〕89号），2010年底原项目主体工程建成，但由于市场供给因素未正

式生产，现拟变更升级后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锅炉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运营产生的废气经陶瓷除尘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筒仓粉尘经配套建设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项目执行雨、污分流，设备冲洗水、原材料清洗水经过滤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灰渣、废钢筋外卖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